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是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重大任务。天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保障居民安居乐业作为头等大事,坚持走内涵式发展路子,创新城市治理。本版策划推出系列调研稿件,聚焦基层法治建设、城市营商环境优化及智慧治理实践,通过理论阐释与案例剖析,展现城市发展从“管理”向“治理”升级的生动实践。调研挖掘基层创新经验,探寻治理现代化的路径与机制,为提升城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

筑牢法治根基 赋能基层治理

尚海涛 孙泽宇

点睛之笔

“十四五”时期,我国3.9万个司法所年均调解纠纷超800万件,在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抓前端、治未病”的关键作用。近年来,我市在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中,创新探索了“三所联动”“三室联建”等综合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了司法所在基层治理中的“神经末梢”作用。然而,面对基层社会矛盾日益复杂多元的新挑战,司法所建设在职能整合深度、专业服务精度、数字赋能效度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如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司法所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赋能”跃升,成为必须回答好的时代课题。

固本强基:司法所建设是法治天津建设的战略支点

司法所是基层法治建设的综合枢纽,其重要意义体现在政治、社会、法律三个维度的深度融合。从政治维度看,司法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关键载体。“十四五”期间,我国司法所协助地方政府审核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超170万件,夯实了法治政府的基层基础。从社会治理维度看,司法所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度学习践行者,也是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调处链条的起始环节。“十四五”期间,司法所每年调解矛盾纠纷800多万件,形成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良好治理氛围。从法律服务维度看,司法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基层的“实体窗口”。“十四五”时期,全国司法所年均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950万人次,成为群众身边最便捷的法律顾问。

五年来,我市司法所建设同样成效显著,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注入了法治动能。一方面,我市创新推出的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基层警务室、调解室、法律服务室“三室联建”机制,已在全市249个乡镇(街道)和5473个村(社区)落地运转,形成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天津路径”。另一方面,我市大力推动“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系统整合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数据,取得了较好成效。此外,市司法局打造“精准、便捷、智慧”的乡

村公共法律服务圈,组织近千名律师下沉服务站点,涉农区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超4000件,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乘势而上:“十五五”新征程对司法所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在国家战略层面,法治保障被提到新高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首次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确立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并强调要“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这为基层法治实践锚定了新的历史方位,也对司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司法所既要成为基层法治建设的核心推动者,也要在法治轨道上助力营商环境建设,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在部委部署层面,司法所职能内涵也更加丰富。司法部指出,要“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好司法所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基层依法治理中的作用”,这一定位为司法所赋予了更深层的时代使命,要求其在扎实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要更加主动地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在城市发展层面,司法所建设必须紧密对接我市战略需求。我市在“十项行动”战略部署中明确指出,要“不断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围绕这一部署要求,司法所要在高质量发展中找准坐标、积极作为。一方面,要主动对接我市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专项法律服务、制度供给支持与多元协商机制建设,有效服务城市发展大局。另一方面,要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实践,在既有工作机制基础上强化部门联动与资源整合,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效能。此外,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司法所还应在推动区域法律服务协作、促进治理标准衔接等方面持续探索。

笃行致远:打造新时代司法所高水平建设的天津样板

第一,深化协同联动,构建基层法治“共同体”。一是深化业务协同,推动司法所工作进入乡镇(街

道)综治中心运行体系,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申请指引、社区矫正对象排查、安置帮教信息对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建议等司法行政业务,适当纳入综治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和工作流程;建立司法所与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岗位的定期会商与联合响应机制,构建“司法所牵头法律评估、业务部门负责政策解答、调解组织介入矛盾疏导”的协同服务模式。二是拓展职能边界,明确并落实司法所承担基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合法性审查辅助职责,建立司法所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政重要会议机制,为基层决策提供前置法治风险提示;强化对基层行政执法行为的协调监督,定期收集汇总群众通过12345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反映的执法问题,并参与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的案卷评查、执法评议等,提出专业建议。三是固化联动机制,制定出台司法所融入综治中心工作的职责清单与标准化操作流程,将司法所在综治中心平台上的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法律咨询满意度、协同事项办结时效等核心指标,系统纳入其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与同级党委政法委的定期督导通报机制,对司法所在综治中心“五有”建设中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司法所在基层治理网络中联动得、融得深、见效快。

第二,强化组织赋能,锻造履职尽责“硬实力”。一是打造品牌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系统总结推广“亚楠调解室”等我市成功经验;针对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劳动争议、消费纠纷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司法所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建专业调解平台,引入行业标准和专家意见,提升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二是创新人员保障机制,用足用好政法专项编制,确保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并建立新录用人员到司法所锻炼的常态化机制。积极探索“司法助理员”等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试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法律教育背景或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协助承担法律文书起草、档案管理、信息排查、辅助调解等事务性工作。三是实施精准能力培训,建立覆盖全员、分层分类的常态化业务培训体系,围绕法律适用、争议化解、社区矫正新规、智慧司法应用等主题开展精准轮训;推行“导师制”教学,由经验丰富的司法所长或资深调解员对新进人

员进行传帮带,加快培养复合型基层法治人才。

第三,聚焦服务大局,当好高质量发展“护航员”。一是精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组织司法所力量主动对接辖区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和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排查治理结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法律风险;在综治中心设立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对涉及经营主体的矛盾纠纷,优先引导至商事调解组织或由司法所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快速调解,降低企业解纷成本。二是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指导各村(社区)依法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组织司法所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项目谈判、审核相关协议,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三是践行为民宗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司法所在综治中心“只进一扇门”中的枢纽作用,对前来寻求帮助和群众,第一时间进行法律需求甄别和分流引导;针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重点群体,做到应援尽援、速援优援。延伸服务触角,在社区、乡村设立固定法律服务日,开展巡回普法、现场咨询。

第四,推动智慧转型,打造基层治理“智慧脑”。一是推动数据汇聚融合,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司法行政内部的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业务数据与综治中心的网格化管理数据、矛盾纠纷排查数据、12345热线诉求数据以及相关行政执法数据共享汇聚。二是开发轻量级应用场景,聚焦司法所和综治中心一线实战需求,开发或集成操作简便的移动应用程序,实现调解员现场调解可实时录入信息、同步生成笔录、在线签署协议、一键申请司法确认;开发面向群众的智能法律咨询小程序,提供7×24小时常见法律问题自动解答、法律文书模板生成、服务机构智能查询等服务。三是强化智能分析预警,利用汇聚的数据资源,建立矛盾纠纷热点区域、高频类型、关联因素的分析模型,实现对征地拆迁、物业服务、劳资关系等领域潜在风险的早期识别和分级预警;将风险信息实时推送至相关司法所、综治中心及职能部门,推动工作重心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警、提前介入”转变,构建起“灵敏感知、智能研判、快速响应、有效处置、学习进化”基层法治的智治闭环。

(作者分别为天津师范大学智库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天津师范大学国家发展与安全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均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师范大学基地研究员)

一线中来

护发展解纷争 展现“司法之为”

天津市西青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宝树

在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西青区司法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改革领航、实干争先,为西青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法治链嵌入发展链,创新基层治理的“西青实践”。紧扣中心大局,以法治护航重点项目建设攻坚。坚持“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法治保障就跟到哪里”,主动将司法行政职能嵌入城市更新、征拆拆迁等重点领域一线。司法所牵头组建“法护科创”等服务团,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充分发挥“防火墙”作用,前置开展合同审查与风险评估,推动法治关口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延伸,有效防范因政策理解偏差引发的矛盾隐患,实现“法治跟着项目走、宣传围着难题转”,为重点工程“无障碍”推进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聚焦园区发展,以全周期法治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突破传统服务模式,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由“被动响应”向“全周期伴随”转型。打造全市首家入驻园区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全过程参与、全周期服务、全链条管理”。配置智能终端,提供7×24小时“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推动优质法治资源直达企业。深入推进“律企同行·法护营商”专项活动,为308家企业处理民商事纠纷475件,以法治“硬核实力”厚植营商环境沃土,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深耕基层治理,以嵌入式法治宣传赋能社会善治。推动普法宣传从“单向灌输”向“嵌入式服务”深度转化。大力实施“法治文化滋养工程”,创作推出“杨柳青年画娃娃说民法典”动画等法治文艺精品,让法治精神可感可悟、入脑入心。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入基层开展以案释法,推动法治宣传精准滴灌。

特色路径提效能,西青区基层治理的“司法之为”。平台实体化筑基,闭环解纷成效显著。以“三所联动”“三室联建”机制为坚实基础,推动各类调解组织全面入驻区、街镇两级综治中心,构建起“司法所统筹+专业力量支撑+综治平台调度”的一体化架构,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破解传统调解“多头跑、反复找”的治理痛点。2025年以来,依托“三所联动”“三室联建”机制化解矛盾纠纷1746件,群众满意

度达96.8%,以实体化平台筑牢基层治理的“压舱石”。

覆盖全域化延伸,源头防控精准高效。坚持把治理触角延伸到“最后一米”,将人民调解列为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推动党组织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以“书记项目”牵引人民调解提质增效。创新“1+N”多元共治模式,以404名专职调解员为骨干力量,广泛吸纳网格员等N类社会力量,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排查调处网络。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老年维权服务岗”实现全覆盖,走进中小学开展“调解护苗苗”活动,累计开展各类普法讲座100余场,化解涉老涉小矛盾纠纷60余起,以法治温度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联动专业化提效,多元解纷全域协同。围绕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设立11个行专调解组织,培育“小崔议事”等14个人品牌调解室,牵头组建西青区矛盾纠纷调解专家库,推动调解工作从“经验型”向“专业型”跃升。锚定法庭、公安、仲裁与调解衔接机制,探索“四个一”调解小组、交警大队驻点调解等特色模式,实现案件精准分流、高效处置。2025年以来,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2452次,成功化解纠纷3781件,行专调解组织化解纠纷占比达50%以上,夯实专业调解力量。

服务社区一线 法治惠及民生

天津云杰律师事务所主任 斯烈灼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重要成员,律师不仅是法庭上的辩护者,更是基层法治建设的参与者、社会治理的推动者。天津云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云杰所”)多年来深耕社区服务一线,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优先”理念,将矛盾消减在萌芽状态,以专业力量助力基层治理,在法治中国建设中书写着律师行业的时代担当。

守护家庭和和睦睦:筑牢社会法治的“第一道防线”。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单元,家庭和睦是社会稳定的根基。云杰所积极响应“法治为民”号召,主动打破“坐堂问案”的服务壁垒,将婚姻家庭法律服务作为社区普法的核心方向,深入街道、社区开展“送法上门”服务。精准普法,确立行为预期。围绕夫妻忠实义务、父母抚养教育责任、子女赡养义务、未成年人保护及家庭财产继承等议题,针对不同社区特点设计差异化方案。在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社区,重点讲解赡养义务的三维内涵——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缺一不可,纠正“给钱即尽孝”的片面认知;在年轻家庭集中的社区,侧重引导父母不要将夫妻矛盾转嫁给孩子,明确“拿孩子作为筹码”

的行为既违背社会主义家庭美德,也为法律所否定。实质调解,修复社会关系。在赡养纠纷中,通过耐心讲解使子女明白赡养义务的完整内涵;在婚姻矛盾中,引导当事人建立“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厘清权利义务边界,帮助众多家庭重建和睦关系,使法律底线与道德高线共同守护家庭文明,践行“家庭和睦—社会安宁”的治理逻辑。

促进邻里和谐:夯实基层稳定的“压舱石”。睦邻友好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民法典确立的重要法律原则。云杰所将相邻关系作为社区普法另一重点,致力于让业主在知法懂法的基础上实现“互相团结、彼此包容”。明晰权利边界,倡导容忍义务。向社区居民阐释相邻关系的核心理念:不动产权利人在行使自身权利时,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的用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提供必要便利,同时容忍他人合理范围内的影响。嵌入调解机制,化解萌芽矛盾。当邻里纠纷发生时,主动介入,通过法律分析让当事人明白:维权不是对抗,而是寻求权利的平衡点;和睦不是退让,而是构建共赢的相处模式。

规范物业关系:维护社区治理的“共同体”。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物业纠纷已成为社区治理的突出难点。云杰所与多个街道司法所联动,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法律服务重点,引导理性维权,维护社区公共秩序。纠偏维权误区,确立法治思维。我们向业主阐明:物业服务合同是双务合同,业主享有服务权利,亦负有缴费义务。针对部分业主因对物业服务不满而采取拒缴物业费的对抗方式,明确指出:即使物业服务存在瑕疵,也应通过协商、投诉、诉讼等途径解决,而非采取损害集体利益的私力救济。个别业主的对抗行为会导致“服务差—拒缴费—服务更差”的恶性循环,最终损害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培育共同体意识,推动良性互动。引导业主建立“彼此共济”的集体观念:在督促物业公司完善服务的同时,不以牺牲社区整体利益为代价制造对立。通过普及“依法维权、兼顾集体”的理念,有效缓解了多个小区的群众情绪,推动物业关系回归法治轨道,实现了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平衡。法治中国建设,根基在基层,落脚在民生。云杰所的社区服务实践,彰显了律师在基层治理中的普法宣传者、矛盾调解者、纠纷解决者的三重角色。

